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暨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
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持股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被司法拍卖的 14,220,000 股公司股份已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易德优势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暨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易德优势持有的 14,22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2.83%），于 2021 年 3 月 3 日 10 时至 2021 年 3 月 4 日 10 时在淘宝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张宇以最高价竞得上述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及被动减持超过 1%情况

1、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股份已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易德优势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量由 43,312,000 股变为 29,092,000 股，持股比例由 7.63%变为 5.13%。

2、被动减持超过 1%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简称	ST 猛狮	股票代码	002684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4,220,000		2.50%	
合计	14,220,000		2.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4,444,183	36.03%	190,224,183	33.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741,008	30.44%	158,521,008	27.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03,175	5.59%	31,703,175	5.5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易德优势本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易德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及陈乐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0,224,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3%；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189,029,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2%；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 190,224,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3%，且已被多次轮候冻结。易德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易德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与相关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的风险。若易德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权人减持或被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

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